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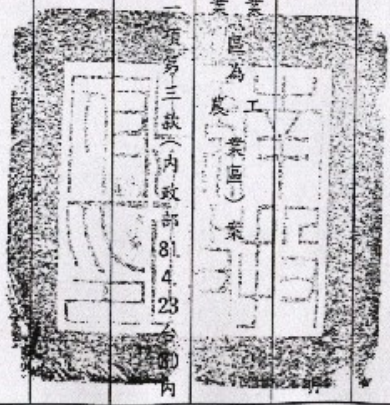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工業
區為農業區)計劃書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南投縣草屯鎮變更都市計劃審核摘要表

項	
都市計劃名稱	變更草屯鎮都市計劃(部份) 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變更都市計劃法令	依據都市計劃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政部81.4.23)訂 修字第八一〇二五七〇號函)
變更都市計劃機關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劃或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公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刊登 日報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82年2月4日起至民國82年3月5日止刊登台灣日報 公開說明會(有)82年2月12日上午九時於草屯鎮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	鄉(鎮)級 草屯鎮都市計劃委員會81年8月26日八十一年度第二次會審查通過 鄉(市)級 南投縣都市計劃委員會82年3月30日第 屆第一三五次會審查通過
審核結果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82年10月20日第 屆第四六二次會審通過。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計劃位置及面積：	3
肆、變更計劃理由：	4
伍、變更計劃內容	5
陸、附表	6

【圖目錄】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工業區為農業區)示意圖	9
-----------------------------------	---

【表目錄】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工業區為農業區)土地使用面對照表	7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工業區為農業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8

壹、前言：

欣林瓦斯公司依據經濟部能源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並配合天然氣用戶尖峰用氣品質，維正常供氣，必須拓建貯氣設備。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政部 81.4.23 台(81)

內營字第八一〇二五七〇號函）。

參、變更計劃位置及面積：

2 號路（博愛）北側、32 號路（中正）東側、邊鄰工七
（欣林瓦斯公司規現址）之農業區，面積〇、六八六二五公
頃—〇、六九公頃。（四捨五入計）

肆、變更計劃理由：

- 一、本變更計劃案，前經省都委會 77.5.11 第三三九次會審議通過，南投縣府 77.11.14 投府建都字第一一五五八二號公告實施，後因訂樁時發現原變更範圍與現況不符，依規須再報請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依序辦理變更。
- 二、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拓建計劃以應營運發展計劃，提昇用戶尖峰用氣品質，且依法規定，側應瓦斯公司，應設置每日用氣量一半之貯存設備以供調解及都市快速發展之需。該公司原興建壹萬立方公尺貯氣槽已不敷應用，現已依前變更計劃興建完成較大之貳萬肆仟立方公尺之貯氣槽，以應供氣需求。
- 三、申請變更位置，範圍經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以 80.5.10 經(80)工○二五五四三號函同意依都市計劃法第廿七條辦理變更。

伍、變更計劃內容

- 一、現行都市計劃農業區面積七一五、五九公頃減少〇、〇九公頃原工業區回復變更為農業區增加〇、〇八公頃合計減少〇、〇一公頃變更後面積為七一五、五八頃。
- 二、現行都市計劃工業區面積為六八、八九公頃增加〇、〇九公頃配合原工業區回復變更為農業區減少〇、〇一公頃變更後面積為六八、九公頃。

陸、附表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工業區為農業區)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工業區變更農業區}
 表一 草屯土地使用面積前後對照表

項 目	变更前都市計畫面積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檢討		備 註
			變更後面積	佔前期面積百分比	
住 宅 區	226.76		226.76	18.48	114.35
商 業 區	24.31		24.31	2.00	4.75
工 業 區	68.89	+9.01	68.90	5.67	13.47
倉 庫 區	11.24		11.24	0.90	2.19
保 存 區	0.43		0.43	0.04	0.08
機 關	4.53		4.53	0.37	1.89
學 校	42.62		42.62	3.47	8.32
市 場	3.64		3.64	0.29	0.71
公 園	10.10		10.10	0.93	1.97
綠 地	9.62		9.62	0.78	1.88
加 油 站	0.15		0.15	0.01	0.03
停 車 場	0.44		0.44	0.04	0.09
運動場用地	10.34		10.34	0.84	2.02
廣場兼停車場	5.91		5.91	0.16	0.37
變 電 所	0.30		0.30	0.02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5.28		5.28	0.22	1.03
人行廣場	0.14		0.14	0.01	0.03
道 路	90.57		90.57	7.38	17.79
農 業 區	715.59	-0.01	715.58	58.27
合 計 (1)	1226.86		1226.86	100
合 計 (2)	511.27		512.27		100

資料來源：1.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書

2. 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部份工業區為農業區)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備註
		原計劃	新計劃	
1.	2 號路北側、 32 號路東側邊 鄰(工七)欣林 瓦斯公司	農業區 10、 工業區 10、 農業區 10、 工業區 10、 農業區 10、 工業區 10、 農業區 10、 工業區 10、 農業區 10、 工業區 10、	工業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本變更計劃案前經省都委會 77.5.11 第三九九次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因釘椿時發現原變更範圍與現況不符。 二、欣林瓦斯公司辦理第二期拓建計劃以應營運發展計劃提升用戶尖峰用氣品質。 三、申請變更位置範圍，經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 四、原公告變更為工業區不符現況部分併案修正回復為農業區。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份農區為住宅區)示意圖

